

证券代码：838982

证券简称：阳光中科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982	阳光中科	2020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秦桥律师和周昌龙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福建省南安市霞美镇光电基地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7)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8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9)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9)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9)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9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1)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2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4. 办理登记手续：可用现场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传真号码见本公告第四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20日上午8点半到9点半。

(三) 登记地点：福建省南安市霞美镇光电基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孙一鸣 联系电话：18859966639 传真：0595-26661999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（或者代理人）住宿、餐饮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